

## livi 商業分期貸款條款

您申請及使用livi商業分期貸款受本livi商業分期貸款條款（**本條款**）規範。livi服務條款（**服務條款**）也適用。livi服務條款中定義的字詞在本條款中使用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 1. *livi 商業分期貸款*

- (a) livi 商業分期貸款是由 livi Bank Limited 為您提供的一種分期貸款（**貸款**）。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批准或拒絕任何本貸款申請，而無需給出理由。在您接受並遵守本行向您發出的貸款確認書（**貸款確認書**）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及本條款、簽立貸款確認書中提及的所有適當文件，以及支付所有所需的費用及收費的前提下，本行將向您提供本貸款。
- (b) 本行可在貸款確認書中為每種類型的貸款規定不同的條件，包括期限和限額。
- (c) 在本條款中，“您”指申請或已獲授予本貸款的任何人士。如果您是一家公司，對您的提述包括您和您的繼承人和許可受讓人；如果您是獨資經營企業，對您的提述是指您和您的遺產代理人、合法繼承人和許可受讓人；如果您是合夥企業、信託機構、社團、俱樂部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對您的提述分別指合夥企業的當前和未來合夥人、信託的當前和將來受託人，或不時以非法人團體的名義開展業務或事務的人士，其義務是分別及共同的，以及他們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合法繼承人和許可受讓人。無論合夥企業、信託機構、社團、俱樂部或其他非法人團體的組織、名稱或成員因死亡、破產、退休、殘疾或接納合夥人、受託人或人員從事其業務或事務而發生任何變更，您簽訂或簽立的任何協議或文件均應繼續對其具有約束力。而“livi”或“本行”指 **livi Bank Limited**，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及在上下文要求或允許的情況下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受託人或代理人。

### 2. *用途*

貸款只能用作您的營運資金。本行並無責任監察或核實在本貸款下借取的資金被如何使用，包括該等資金的用途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規或是否作指定用途。

### 3. *先決條件*

在本行確認收到以下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本行滿意的先決條件文件之前，貸款不得提款：

- (a) 由貸款確認書中指定的各擔保人正式簽立的擔保文書（或如果您是法人團體，則由其本人或與任何關聯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您已發行股本的 50% 以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您股東大會投票權的 50% 以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以擔保本行不時授予或將授予您的所有銀行貸款。為此，您應根據本行要求，促使本行決定的人士根據本行的要求簽立以本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文書；
- (b) 如果您是法人團體，您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的經認證摘錄；
- (c) 本行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本行可能要求特定擔保人或債務人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指示。

#### 4. 接受及提款

- (a) 您可以在貸款確認書中指定的批准限額內接受貸款，並且必須在本行規定的期限內接受。
- (b) 在您接受後，任何未接受的已獲批核的貸款額度將被取消。
- (c) 受限於其他條款，**一旦您接受貸款，您將被視為向本行發出不可撤銷的通知，要求提取您已接受的貸款全額（分期貸款）。**
- (d) 在資金可用且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會將分期貸款的金額支付到您在本行的商業帳戶（如適用）或本行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帳戶。提款完成後，本行可能會通知您。

#### 5. 還款

- (a) 您應在還款計劃表所示的每個月還款日（還款日）按比例支付分期貸款的部分本金和應計利息（每月分期）。每月分期將在還款計劃表中列明。**本行保留權利，以本行可能指定的方式分攤每月分期的利息和本金（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分攤順序）。**
- (b) 本行可以本行合理指定的方式接受您的付款。如果您在本行有商業帳戶，本行將在還款日從您的帳戶中扣除每月分期和其他應付款項。

#### 6. 提前結清

- (a) 您可提前全額結清貸款，連同提前結清金額的應計利息以及截至提前結清之日（包括該日）應付給本行的其他金額（如有），前提是：
  - a. 您應至少提前 7 天向本行發出提前結清的書面通知，說明提前結清的金額和擬提前結清的日期。
  - b.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任何提前結清均應在還款日進行。如果您提議的提前結清日不是一個還款日，則您應向本行支付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本行在提前結清日至下一個還款日期間就貸款的提前結清金額應收到的所有利息金額。
- (b) 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您發出的任何提前結清通知均不可撤銷。
- (c) 提前結清還需支付本行不時在貸款確認書及/或收費表中規定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 7. 再借

- (a) 除非本行同意，否則您不得重新借入任何已償還或提前結清的金額。

#### 8. 終止

- (a) 無論貸款確認書中如何約定（包括當中可能指定的任何重檢安排），本行保留就下列各項的凌駕性權利：
- i. 隨時（如適用，在貸款確認書中指定的定期重檢之前）檢視本貸款並向您發出終止通知並要求立即全數償還本貸款下應付本行的所有未償款項，以及即時（如適用，即使是在定期重檢之前）終止本貸款；及
  - ii. 按本行酌情決定隨時增減及／或取消本貸款全部或部分金額，一經向您發出電郵通知及／或短信或該應用程式內訊息，即時生效。

## 9. 利息及費用

- (a) 本行有權收取貸款確認書及／或本行的收費表中指定的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手續費）。本行有權向您發出事先通知後，更改利率或收費表。
- (b) 如果本貸款下的任何金額未能在到期時支付，本行將向您徵收違約利息和逾期還款費用。違約利息和逾期還款費用在貸款確認書中指定及／或由本行不時在本行的收費表中定明。
- (c) 違約利息由相關款項到期日起以單利為基準按日計算，直至本行就全數欠款收到不可撤銷且無附帶條件的還款為止。
- (d)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費用及收費均不予退還。
- (e) 您還應按要求向本行支付本行與談判、準備、簽立、登記、修訂本貸款或擔保文件或其項下任何豁免或同意有關，或因您或您的擔保人未能履行與本貸款有關的義務引起，或與保全、行使或執行（或試圖保全、行使或執行）於本貸款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權利及利益，及因本貸款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問題取得任何意見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和現金費用），連同按上述第(c)段所規定及計算的逾期利息。
- (f) 利率可以表示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如果以浮動利率表示，則該利率應以基準利率（定義如下）加上息差表示。
- (g) 就本條款而言：
  - a. “**基準利率**”是指：
    - i.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
    - ii. 貸款確認書中所述的其他基準利率；或
    - iii. 如果出於任何原因 HIBOR 或貸款確認書中所述的基準利率暫時或永久不可用，或本行認為不再具有代表性或不再適合計算本協議項下的利率，本行保留指定其他利率或本行的資金成本為基準利率的絕對權利；
  - b. “**資金成本**”指本行不時確定的利率，作為本行為授予或提供任何貸款或預付款而自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來源承擔的現行成本；和
  - c. 就特定利息期而言，“**HIBOR**”指香港銀行同業港元市場所提供的稱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化利率。

## 10. 授權從您的賬戶中抵銷及扣款

您授權本行隨時從您的賬戶（包括商業賬戶）抵銷及扣取與本貸款有關的本金還款、利息、費用、收費、佣金、成本、開支及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而無需事先通知。您應確保有關賬戶中有充足且即時可用資金。

## 11. 制裁等情況

(a) 您向本行聲明，您的制裁合規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和代理人均未：

- a. 是任何制裁的目標，或由任何制裁的任何目標擁有或控制；
- b. 位於、成立、組織或居住在制裁目標的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是制裁目標的國家或地區。

(b) 就本條款而言：

(i) “**制裁**”是指由任何制裁當局管理、頒布或執行的制裁（包括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禁運或限制措施。在不損害前句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制裁應包括：

- 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美國實施的任何制裁（單邊或多邊），並應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國務院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所頒佈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及
- 就香港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任何制裁（單邊或多邊），並應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頒佈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和《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

(ii) “**制裁當局**”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 聯合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美利堅合眾國；
- 歐盟；
- 英國；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述任何一項的相應政府機構。

(iii) “**制裁合規集團**”是指您自身和其他直接或間接受您控制、控制您或與您受到共同控制的個人、企業、公司、法人、政府、國家或國家機關或任何協會、信託、合資、財團、船隻或合夥。

## 12. 一般貸款條款

- (a) 若本行在任何時間向您提供多於一項銀行信貸，且一項銀行信貸（**第一項信貸**）被設置為可與另一項信貸（**第二項信貸**）互換，則第一項信貸下任何可用但未用的信貸額度可在第二項信貸下向您提供，但須受相關貸款確認書中規定的任何限制和其他條件約束。
- (b) 若本行履行本行在本貸款下的責任或維持本貸款於任何時間在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屬或將變成不合法，本行會通知您，而本行的承諾則即時取消，您須在本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本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欠債。
- (c) 利息將按日累計，以一年 365 日基準就實際經過的日數按日累計，或按本行不時酌情採納的市場慣例計算。
- (d) 所有應計利息應按要求支付，如果沒有要求，應按月支付或根據本行不時通知您的慣例支付。本行有權將任何未付利息資本化為貸款的本金，以便其按適用利率計息。
- (e) 您的付款或還款時間均至關重要。
- (f) 您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均應以港幣或在本行允許的情況下以換算貨幣支付（**適用貨幣**），付款須以即時可用資金作出，不作抵消或反申索，且須不含及無需預扣或扣除任何或所有現在或未來的稅項、關稅、付款或其他收費。如果與該貸款有關的任何付款需要預扣或扣除，您應付的金額須相應增加以使本行能收到全額付款，猶如並未作出有關預扣或扣除一樣。如需作任何預扣或扣除，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並在指定的時間內將需要預扣或扣除的款項支付予相關機關。您亦須在支付有關款項後 30 日內向本行提供付款的書面證明。
- (g) 向本行的付款（無論是根據任何判決、法院命令還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得免除您就有關款項的義務或責任，除非且直到本行收到以適用貨幣支付的全額款項，如有關付款的金額在實際轉換成適用貨幣後少於以適用貨幣表示的責任或債務，則本行可另享追索權向您追討。
- (h) 本行可酌情按當時由本行終局決定的現行現貨匯率，把以適用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項兌換成適用貨幣。
- (i) 無論貸款確認書或本條款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行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您即時償還在本貸款下或就本貸款而欠付本行的所有到期、欠付或已招致的未償還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並包括利息及違約利息）。
- (j) 就本行由於或為維持或強制執行授予您的本貸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種類的責任、行動、訴訟、程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合理招致的其他開支），不論實際或或然，您需按全額彌償基準向本行作出彌償，除非上述情況乃因本行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而造成。
- (k) 本行有權把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項按本行認為合適應用或撥用作清償本貸款下的未償還欠債或其任何部分。本行所作的撥用均凌駕您所擬的任何撥用。
- (l) 本行有權僱用代收賬款的機構追收您與本貸款有關的到期但未付的任何款項。您同意並確認已獲敬告就本行因僱用代收賬款的機構而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您

須按全額彌償基準向本行作出並保持彌償。您並且同意本行可為追收債務目的而向該等代收賬款的機構披露有關您及您就本貸款應付的未償還欠債及其他款項的任何或所有資料。

### 13. 您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a) 您在接受貸款確認書之日向本行作出以下陳述和保證：

- i. 本條款及貸款確認書構成對您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按其條文強制執行的責任；
- ii. 您對本條款和貸款確認書的接受和履行不會與適用於您的任何法律法規相衝突；
- iii. 您提供的所有信息在提供之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的，並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iv. 您並無面對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的破產或清盤呈請，亦無任何此等對您的呈請待決；和
- v. 下文第 14 段（**違約事件**）中規定的違約事件沒有發生或正在發生，或將因您接受貸款確認書和/或提款而發生。

上述陳述和保證應在本貸款提款時以及每個分期還款日，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重複及被視為由您作出（如適用）。

(b) 如果您是非個人的組織或獨資經營企業的任何組織或獨資企業，您亦向本行作出以下陳述和保證：

- i. 您有權擁有您的資產並在以其現時的方式開展您的業務。如果您是一家法人團體，則您是根據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的。
- ii. 您的對本條款和貸款確認書的接受和履行不會與對您或您的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書相衝突；
- iii. 您有權簽署、履行和交付本條款和貸款確認書，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授權您簽署、履行並交付本條款和貸款確認書；
- iv. 所有必要或可取的 (i) 使您能够合法簽署、行使您在本條款和貸款確認書下的權利並遵守您於其下的義務；(ii) 使本條款和貸款確認書在你注册的管轄區可被接受為證據；以及 (iii) 使您可開展業務所需的授權，如其屬重大，則已獲得或生效，且具有充分效力；
- v. 根據適用於您註冊成立或居住或在本行獲知的營業地址的法律，不需要從您根據本條款和貸款確認書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稅款；
- vi. 根據您成立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無需向該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當局提交、備案或登記本條款和貸款確認書，也無需就本條款和貸款確認書或其項下交易支付任何印花稅、註冊稅或類似稅項；
- vii. 您最近向本行提供的財務報表是根據一貫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但財務報表中明確披露的除外）。您最近提交給本行的財務報表（如果經審計）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或（如果未經審計）公允地反映您在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和運營情況（但此類財務報表中明確披露的情況除外）。自向本行提供的最新財務報表以來，您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viii. 您對本行的付款義務至少與您所有其他無擔保和非從屬債權人的債權享有同等

地位，但一般性的適用於公司的法律強制優先的義務除外；

- ix. 沒有於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政府機構中或於其前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如果作出不利決定，合理預計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本行合理確定）。亦沒有（據您所知和所信）針對您作出的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政府機構的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本行合理確定）的判決或命令；
- x. 您通知本行的指定為您的授權簽字人的任何人均有權代表您接受貸款確認書、申請通知和其他通知。

(c) 您承諾將：

- i. 在獲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您就償還本貸款預期或經歷任何困難時，從速通知本行；及
- ii. 全面遵守對您適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規，若未有遵守會重大損害您履行與本貸款相關的責任的能力。

#### 14. 違約事件

一旦發生以下任何或多個違約事件，您在本貸款項下到期或欠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和利息）應立即到期並由您支付，無需任何要求，且貸款應立即終止：

- (a) 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您應付給本行的任何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成本及開支，無論是否與本貸款有關；
- (b) 您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您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 (c) 發生任何本行認為對您的狀況（無論財務或其他狀況）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d) 就破產或就您或您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發出呈請、展開法律程序或頒出命令；
- (e) 在不影響上文第 (a) 段的情況下，您未能遵守本條款、貸款確認書、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如適用）中的任何規定，而此乃無法補救的情況，或如能補救，未在本行發出要求補救的通知日期起七日內完成補救；
- (f) 您就本貸款需要維持的任何政府、稅務或其他批准被撤回或修訂並會影響本行在本貸款下的權益
- (g) 您履行本條款、貸款確認書、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責任變成不合法；
- (h) 任何債務人（包括擔保人）不遵守支持本貸款的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如適用）的任何規定；

- (i) 您的任何債務未在到期時或在任何最初適用的寬限期內支付，或因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在指定到期日之前宣佈到期或以其他方式變得到期和應付，或您的債權人因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取消或暫停對您債務的任何承諾，或您的任何債權人因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有權宣佈您的債務在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應付；
- (j) 如果您是一家法人團體，您被推定或被視為無力或承認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暫停償還您的任何債務，或由於實際或預期的財務困難，開始與您的一個或多個債權人（不包括本行）進行談判，以期重新安排您的債務，或者您的資產價值低於您的負債（考慮到或有負債和預期負債），或者您的負債被宣佈延期償還；
- (k) 如果您是法人團體，採取了與您的暫停付款、延期償還債務、清盤、解散、接管、臨時監管或重組（通過您的自願安排、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有關的任何公司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與您的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協議，或以您的一般債權人或該等債權人的某一類別為受益人而進行的轉讓；就您或您的任何資產任命清算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強制管理人、臨時監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對您的資產執行任何擔保；
- (l) 您暫停或停止經營您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
- (m) 發生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下與上述事件具類似或等同效果的任何事件。

## 15. 信息

- (a)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不時合理要求的關於您及 / 或與您相關的個人（包括任何擔保人或向您提供擔保或保證的其他人，統稱您的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用作評核、處理、授予、繼續、檢視、修訂、續期、追討及 / 或強制執行本貸款、本條款、貸款確認書、任何擔保或其他附帶文件（如適用）及相關用途。
- (b) 您代表自身及作為您的相關人士的正式授權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授權本行：
  - i. 按 *livi* 服務條款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資料聲明），使用關於您及 / 或您的相關人士、本貸款、貸款確認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您及 / 或您的相關人士所進行的交易或往來的任何數據、資料及文件。本行將對該等數據、資料及文件保密，但本行獲授權可將該等數據、資料及文件提供予 *livi* 服務條款或資料聲明中指定的人士用作當中指定的用途，或本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本行任何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本行相關方），或向本行或任何本行相關方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及其他人士（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代收賬款的機構、信貸評級機構、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公司、信貸保障服務提供者），或本行與本貸款相關的權利及責任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或次級參與者，或任何其後的押記人、承按人或產權負擔持有人，或為符合或遵守對本行或本行相關方適用或具約束力的法律、法規、指引或交易所規則而須向其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或按任何法院或規管本行或本行相關方的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要求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或為與相關本行或本行相關方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調解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爭議而需要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或您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

- ii. 為獲取或交換資料，以及為檢查目的比較您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行收集的資料，聯絡您的或您的相關人士的僱主（如適用）、銀行或諮詢人，或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其他資料來源。本行有權使用比較所得結果對您採取行動或不利您的利益的行動；及
  - iii. 轉移至及 / 或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持有任何數據、資料及文件。
- (c) 您同意本行可以就本行向您提供的任何信貸向任何擔保人或擔保品或保證提供人提供以下信息：
- i. 一份載明任何擔保人或擔保品或保證提供人擔保或保證的義務的合同副本或其摘要；
  - ii. 不時向您送達的任何有關逾期還款的正式付款要求的副本；和
  - iii. 應任何擔保人或擔保品或保證提供者的要求，不時向您提供的最新賬戶結單的副本。
- (d) 您承諾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有關詳情或您的關聯方的任何變更。

#### 16. 其他條款

- (a) 如果貸款確認書的規定與本條款的條文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貸款確認書的規定為準（被明確凌駕的條文除外）。
- (b) 就本條款影響費用及收費以及您的責任或義務的任何更改，本行可經發出 30 日事先通知不時更改。如您在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後繼續維持本貸款，即會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更改。
- (c) 如任何條文或其部分失效，該條文的其餘部分及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行可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讓或轉讓本行就本貸款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義務，而無需獲您同意或通知您，前提是在出讓或轉讓之時，您不會因此而需要支付若未發生該出讓或轉讓原需承擔的更高金額。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讓或轉讓您就本貸款的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 / 或義務。
- (e) 除您和本行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或享有本條款的權益。
- (f)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詮釋。雙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g) 本條款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